

## 臺中市大安區公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安區農建字第1110010150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安福字第108號」（土地標示：本區牛埔段16、26地號）變更登記案，因部分出租人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
- 二、查旨案有「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」第10點第1項第2款出租人死亡，由繼承人繼承者之情形，業經本所111年7月21日安區農建字第1110009235號函通知出承租人在案，惟出租人陳翩翩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- 三、上開通知函文留置於本所，請應受出租人於公告期間內，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本所農業及建設課領取。